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46/L.2/Rev.2
12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84(b)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订正决议草案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决议、1988年11月15日第43/24号决议、1989年10月23日第44/10号决议和1990年11月20日第45/15号决议，

特别是回顾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决议、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决议、1988年12月20日第43/210号决议、1989年12月19日第44/182号决议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31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就中美洲局势所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持续参与该区域的经济合作的重要性，

特别希望继续致力于缓解中美洲的紧急状况，并对该区域的严重社会和经济危机仍然深感震惊，

体认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履行协调该特别计划的正在进行的工作，

确认巴拿马共和国保持经常参加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所有的区域内协调和决策机制；确认中美洲国家总统1991年7月17日的圣萨尔瓦多声明¹，其中欢迎巴拿马政府决定充分和积极地参与中美洲一体化的过程，

重申深信和平、发展和民主三位一体，不可分割，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报告，²其中介绍了该计划的执行情况；

2. 决定核准巴拿马共和国加入为联合国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充分正式参与国。

3. 欣见1991年2月12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所通过的第91/3号决定，³以及理事会1991年9月20日第91/54号决定，⁴其中拨出特别方案资源的资金2 000万美元专门用于在第五个方案规划周期期间实施《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

¹ A/45/1039, 附件。

² A/46/458。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1年, 补编第13号》(E/1991/34)。

⁴ E/1991/L.27/Add.1。

4. 再次敦请各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的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机关和机构继续积极参与,采取措施进行活动以支助特别计划的各项目标,同时铭记中美洲各国面临的社会经济困境,并且支持中美洲国家在《特别计划》的机制下提出的项目;

5. 强调国际社会急须增加其技术援助,以柔性有利的条件向中美洲国家提供充足的更多财政资源,以期有效促进该区域的发展和经济增长;

6. 欣见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和中美洲国家(包括巴拿马)以及合作国家集团成员国(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于1991年3月18日和19日在马那瓜举行的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问题部长级会议发表的联合政治宣言和联合经济公报,其中重申致力于继续参与恢复该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程;

7. 请秘书长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特别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8.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和评价《特别计划》的执行情况。
